

附件

## 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4,130,000.00	
一、各市合计			1,4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70,000.00	
韶关市本级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90,000.00	9万元用于曲江 区，20万元用于曲 江区。
始兴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80,000.00	38万元用于散居少 数民族聚居村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20,000.00	
东源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80,000.00	28万元用于散居少 数民族聚居村
和平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0,000.00	
阳东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7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00,000.00	
潮安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80,000.00	
郁南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2,690,000.00	
仁化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40,000.00	
翁源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龙川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50,000.00	
丰顺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90,000.00	
博罗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80,000.00	
阳春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90,000.00	
怀集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10,000.00	11万元用于散居少 数民族聚居村
英德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饶平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30,000.00	
罗定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10,000.00	